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黃文琦

電話：(02)23808814

電子郵件：vinci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45000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50003261_2_教育部及所屬公務機關、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new.ods）

主旨：貴部及所屬公務機關、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4年7月14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2263號、同年9月1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2800號及9月25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3077號函。

二、請貴部依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，並持續督導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作業，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。

三、檢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